2019年中国海洋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一）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相关党政负责人、纪检委员、研究生秘书等为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织制定学院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的申请、考核、录取和监督等工作。

（二）根据二级学科情况，成立3个材料审核专家组和面试专家组（环境科学组、环境工程与环境地质工程组、海洋材料科学与工程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材料审核和面试等工作。

**二、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学科名称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全日制拟招生人数（含硕博连读研究生） | 非全日制拟招生人数 |
|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 083001 | 环境科学 | 19 | 1 |
| 083002 | 环境工程 | 5 | 1 |
| 0830Z1 | 环境地质工程 | 6 | 0 |
| 0830J3 | 海洋材料科学与工程 | 8 | 0 |

**三、申请基本条件**

申请人须符合学校2019年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基本条件要求（外语水平未达到基本要求的申请人，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博士生招生外国语考试且成绩达到学校要求）。

同时应达到下述学业和学术要求：

1.在读硕士期间成绩优秀。

2.专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在某一领域或某些方面有特殊学术专长及突出学术成果。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四、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本人申请

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学校和学院相关要求完成网上报名，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博士生报考登记表和思想政治考核表。

2.由两名所报学科专业相关领域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签名并密封的推荐书。

3.本科、硕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硕士报名时须提交预计毕业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并于入学时须提交硕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获国外学位者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学历认证报告）。

4.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5.本科和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原件，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证明复印件。

6.已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创新能力或学术水平的材料。

7.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和硕士论文的详细摘要及目录）。

8.个人陈述书（4000字左右）。内容包括本人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及学术研究经历、原创性研究成果（尽量详细）、攻读博士生期间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计划（尽量详细）等。

（二）材料审核

1.资格审核。学院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者将终止其申请程序。

2.报考导师评价。学院将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人材料提交至报考导师，导师对申请人给出书面评价意见。

3.专家组审核。材料审核专家组由5名以上本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其中学术分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专家总人数的3/5。“申请-考核”制申请人和硕博连读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同时审核，专家组综合报考导师评价意见和专家组各成员对申请人材料评价及评分，初步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申请-考核”制申请人和硕博连读申请人进入综合考核的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招生计划的3倍。

4.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定。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通过集体研究，对专家组提交的材料审核结果进行审定，向学校提出学院推荐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

5.材料审核结果公布。学院在本单位网站公布经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审定的所有申请人的材料审核结果。

6.综合考核名单确定与公示。学校研招办对学院推荐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及材料进行复核审查，并将通过复核审查确定的学院综合考核名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示。

（三）综合考核

1.综合考核资格复审

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携带报名时提交材料的原件，到学校进行资格复审。未进行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未通过的考生，不准参加综合考核，终止招生考核程序。

2.综合考核主要方式和内容

（1）专业知识与能力笔试

专业知识与能力笔试考试时间为100分钟，满分为100分。

环境科学专业，笔试科目根据报考方向，选择环境学或流体力学B。

环境工程专业，笔试科目根据报考方向，选择水污染控制工程或地下水污染控制C。

环境地质工程专业，笔试科目根据报考方向，选择环境工程地质A或土力学。

海洋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笔试科目材料科学基础A。

（2）面试

面试包括业务考核、外国语考核、综合素质考核等内容。其中业务考核主要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每位考生需准备10分钟左右的PPT汇报（包括个人学习与工作经历介绍、公开发表的文章与取得的科研成果、对所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以及今后的研究设想等）。外国语考核主要考察考生是否达到本专业的外语要求，包括听力和口语测试。 综合素质考核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以及人文素养、心理素质、团结协作精神等方面的考核。面试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含个人陈述环节）。

（3）体检

体检标准以当年度学校公布的研究生体检标准为准。

3.专业知识与能力笔试和面试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五、综合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综合考核总成绩。综合考核考试总成绩根据综合考核的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计算得出，总成绩及任一项成绩出现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考试总成绩=[（英语笔试成绩+专业基础知识笔试成绩）÷2]×30%+面试成绩×70%。

免试外语考生综合考核总成绩=专业基础知识笔试成绩×30%+面试成绩×70%。

（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录取**

“申请-考核”制考生须与当年硕博连读考生共同按照综合考核总成绩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当年招生导师的招生名额计划，按照“专业兼顾、发展所需、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提出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

**七、监督管理**

（一）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学院在本院网站公开本单位博士招生的实施细则、申请人的材料审核结果和综合考核结果等信息。

（二）实行复议制度。考生如对材料审核、综合考核或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学校监察处、研究生院进行投诉和申诉。对投诉和申诉的问题经初步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人员进行复议。

（三）实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本单位博士生的人员，不得参加本单位当年度的博士生考试招生工作。

**八、本细则仅适用于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工程博士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参照《中国海洋大学2019年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九、本办法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年10月26日